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 及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之最新資料

本公布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之公布（「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布所述，該聯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未能從一名主要客戶獲得三年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的招標合約。鑑於市場富挑戰性和競爭性，聯營企業的管理層無法物色到額外的收入來源以彌補未來數年收益之失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金額為二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本集團正對其於聯營企業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對於聯營企業之投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尚不確定，倘確認需作全額減值損失，則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由於本公司現仍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

公布內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